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2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颖手工具系列产品扩能项目、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至2014年6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照明工具和实用刀组装包装项目建设周期至2015年6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3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监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赛萍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情形,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及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4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颖手工具系列产品扩能项目、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LED照明工具和实用刀组装包装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3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9.00元,募集资金为184,15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445.2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77,704.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7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93.3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76,711.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187号),目前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管账户内。

公司本次拟调整实施进度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1	新颖手工具系列产品扩能项目	43,229.00
2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5,078.00
3	LED照明工具和实用刀组装包装项目	8,000.00
合计		56,307.0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未经审计)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颖手工具系列产品扩能项目	43,229.00	19,173.98	44.35	2013年12月
2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5,078.00	2,128.43	41.91	2013年12月
3	LED照明工具和实用刀组装包装项目	8,000.00	1,722.14	21.53	2014年7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1	新颖手工具系列产品扩能项目	2013年12月	2014年6月
2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13年12月	2014年6月
3	LED照明工具和实用刀组装包装项目	2014年7月	2015年6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新颖手工具系列产品扩能项目、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于2011年1月与晟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约定于2011年4月8日正式开工,2012年4月份竣工。然而因为晟元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施工单位(包工单位)现场管理混乱、资金链断裂等自身原因,致使工期持续拖延。至2013年1月,通过双方协商,施工单位的母公司晟元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承诺2013年5月底完工。2013年3月,双方再次协商,鉴于整体工程还有约20%未能完工,特别是水电安装部分未完成,2013年10月10日,晟元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了以副总裁为组长的工作组,与我公司协商解决工程完工之事,并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目前项目主体已接近完成,晟元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2014年3月底前完成全部工程,经后续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完成后,本公司预计上述两募集资金项目可于2014年6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2、LED照明工具和实用刀组装包装项目于2012年4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但由于工程项目用地性质等问题,前期审批程序繁杂,直至2013年7月底取得施工许可证,本公司预计本项目可于2015年6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鉴于公司是以产品研发、销售渠道拓展为主的供应链管理型企业,所以新增加的订单可以通过外协方式来实现,因此新颖手工具系列产品扩能项目、LED照明工具和实用刀组装包装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和督促相关募集资金项目的施工进度。

2、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旨在促进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检测的整合提升,该项目的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2、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情形,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及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是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4、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巨星科技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是基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做出的,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巨星科技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4-005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系分别于2011年9月9日和2012年8月30日授予,授予价格也有所不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20,676股,共涉及激励对象138人,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情况。其中:

1、首次授予的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涉及99人,共回购2,491,342股,授予时间为2011年9月9日,回购价格为3.925元;

2、预留部分授予的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涉及16人,共回购373,334股,授予时间为2012年8月30日,回购价格为3.17元;

3、公司于2011年9月9日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刘萍等22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616,000股,回购价格为3.925元;

4、公司于2012年8月30日预留部分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马瑞超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回购价格为3.17元。

本次共回购注销4,520,67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250,000股减少至5,729,324股。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38人减少至115人。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第八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等条款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需同时满足的业绩条件为:①)以2010年营业收入为固定基数,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②)以201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5%;③)锁定期2011年、2012年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经核查:2012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未能同时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要求的第一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因此,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第六节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的规定,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同时,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萍、全迪、张霞、池小波、杨丽东、吴后晟、李彬、王涛、陈嵘、唐立峰、翁泽彬、杨高峰、贾晓伟、罗新文、蔡赞娣、金玖利、纪永波、杨奇、李勇强、郭亨民、郭崇刚、马瑞超、曲宏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 十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依据、回购程序、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以上股份。

四、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未能同时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要求及原激励对象刘萍、全迪、张霞、池小波、杨丽东、吴后晟、李彬、王涛、陈嵘、唐立峰、翁泽彬、杨高峰、贾晓伟、罗新文、蔡赞娣、金玖利、纪永波、杨奇、李勇强、郭亨民、郭崇刚、马瑞超、曲宏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3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决议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650,000	11.11%				-4,520,676	-4,520,676	38,129,324	10.05%
1.国家持股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8,530,000	2.22%				-3,947,342	-3,947,342	4,582,658	1.2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530,000	2.22%				-3,947,342	-3,947,342	4,582,658	1.21%
4.外资持股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00%
5.高管股份	34,120,000	8.89%				-573,334	-573,334	33,546,666	8.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1,199,998	88.89%						341,199,998	89.95%
1.人民币普通股	341,199,998	88.89%						341,199,998	89.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00%
4.其他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83,849,998	100%				-4,520,676	-4,520,676	379,329,322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09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厚刚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

4、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3日(星期四)

5、会议召开地点: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8层1号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7、会议期限:半天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7人,代表股份469,377,129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66.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69,377,12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决议内容符合"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1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月23日以电话、传真和的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4年1月28日上午11:00在大连万达中心28层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职工监事杨育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经举手表决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育健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杨育健,女,1971年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总裁办公室(党群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副主席。2001.02-2006.08,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6.08-2010.03,任本公司行政事务部经理;2010.03-2013.01,任本公司监事、工会副主席、行政事务部经理;2013.01至今,任本公司监事、总裁办公室(党群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副主席。

杨育健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2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2年1月1日—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2130万元—2660万元	盈利:379.8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8元-0.10元	盈利:0.014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亏损的主要原因:

因"公司+农户"模式形成的饲料货款存在较大回收风险,本年将计提坏账准备。全资子公司湖南正虹海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与南京雨润食品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于2013年9月30日到期终止,现已停止生产(详见公司2013-041号公告),其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本年将计提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4临-00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可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4500万元左右。

3.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7,890,395.39元

2.每股收益:-0.34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以提升经济运行质量为中心,加大技术创新,产业转型升级,公司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不断提升,销售规模有增长,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开支,预计可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4-006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3年12月12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4年1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3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具体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原承诺争取在2014年1月30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预计将在2014年4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收购资产且大股东拟进行一部分老股转让。具体情况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此外,公司还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已相继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和程序等进行了初步商讨、沟通。

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环节较多,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4年1月30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预计将在2014年4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四、承诺

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在延期期间内若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公司将发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2,000万元至37,000万元	盈利:3,061.7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2729—0.3155元/股	盈利:0.03元/股

注:鉴于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02,040,816股于2013年9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3年度每股收益按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数1,240,787,611股加权平均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计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1、受工程机械行业需求疲软及公司国际市场销售政策调整的影响,公司部分附加值较高产品销售减少,销售结构发生变化,使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

2、为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产品性能及质量,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了升级改造,从而加大了产品研发和市场投入力度,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上升;

3、相比同期,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2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1000万元-15000万元	盈利:14012.2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2005元-0.2733元	盈利:0.255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与上年同期相比,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减少了江苏南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2、今年化工产品市场低迷,价格持续走低,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3、下半年日化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成本加大,影响了日化业务的盈利能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201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5 证券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4-001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540,351,878.44	4,090,751,916.56	10.99
营业利润	424,911,721.74	370,025,561.49	14.83
利润总额	444,701,429.50	376,416,665.92	1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013,089.31	248,302,420.81	1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14	0.6365	1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3%	15.89%	2.2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149,261,677.08	3,029,847,239.73	3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66,848,748.72	1,538,080,402.95	8.37
股本	390,098,968.00	390,098,96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7	3.94	8.3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54,035.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99%,实现营业利润42,491.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7,01.3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62%,主要原因为:

(1)2013年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在中国汽车市场保持平稳增长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客户满意度的提高,订单需求增长显著,对全年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

(2)公司通过内部管理提升与工艺技术的优化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

(3)公司通过强化资产管理、加快资金周转、积极运用外汇业务产品等措施有效控制了财务费用。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总资产达4,149,261,677.08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6.95%,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增加及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资产合并所致(100%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已于2013年12月24日完成)。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在2013年10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3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的业绩预计范围内。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公告后不存在公司股票及公司债券可能被实施或撤销特别处理、暂行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陈爱莲、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梁赛南、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锋云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